

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07号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包括“SuperMap GIS9 基础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SuperMap GIS9 项目”）、“智慧城市空间共享框架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根据实际效益测算，SuperMap GIS9 项目累计实现了预计效益，但 2019 年度当年未达预计效益。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 SuperMap GIS10i 系列产品。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38 亿元用于“SuperMap GIS 11 基础软件升级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SuperMap GIS 11 项目”）、1.76 亿元用于“自然资源信息化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9,889.58 万元用于“智慧城市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客户需求变动、项目投入及实施情况等，说明 SuperMap

GIS9 项目 2019 年度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SuperMap GIS10i 系列产品自发布至今的收益实现情况，是否存在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形，前述因素是否对 SuperMap GIS 11 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该项目投资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谨慎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本次募投 SuperMap GIS 11 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 SuperMap GIS10i 项目及前次募投 SuperMap GIS9 项目在技术、应用领域和用户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SuperMap GIS10i 项目推出后是否持续更新升级，如是，能否准确区分 SuperMap GIS10i 与 SuperMap GIS 11 项目开发投入金额；（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已投入资金金额及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涉及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4）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租赁或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和房屋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用地的落实和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发行人现有场地能否支持项目需要。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4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0.63%，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较大金额购买银行理财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最新一期财务数据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等内容，说明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的情形；(2) 结合发行人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3) 说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等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钟耳顺持有发行人 11.24% 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9.16%，宋关福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12%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安排、经营决策安排等，本次发行完成后钟耳顺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仍认定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以及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7.07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3.24%，近三年仅计提减值准备 131.2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主要假设、重要参数、测试过程、各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业绩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合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相关标的 2020 年以来的业绩表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业绩预测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7 月 10 日